

东营市物价局文件

东价发〔2017〕35号

东营市物价局 关于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 通知

市园林局：

你局《关于明确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项目及标准的请示》（东园发〔2016〕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易地补建绿地代建费。经批准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工程项目，绿化率达不到指标要求、建设单位不能按规定就地或易地补建所缺面积、需委托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易地补建绿地

的，委托单位应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一次性缴纳易地补建绿地代建费。易地补建绿地代建费收费标准：有拆迁费用的，每平方米按所处地区的土地基准地价、拆迁补偿费和绿化直接费用三项之和缴纳；没有拆迁费用的，每平方米按土地基准地价和绿化直接费用两项之和缴纳。土地等级划分及基准地价、拆迁补偿费分别按东营市有关规定执行，绿化直接费用按每平方米260元缴纳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收取易地补建绿地代建费，必须在同类地区组织建设。

二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费。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，经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，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的单位或个人，应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缴纳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费。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费按占用面积和占用时间收取，具体标准见《东营市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费标准表》（附件1）。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两年。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，占用期满退出后，造成绿地损失，又不能恢复原貌的，按照《东营市城市绿化树木补偿费标准表》（附件2）向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缴纳树木补偿费。

三、树木补偿费和代植费。经批准砍伐城市管理部门所有或养护的城市树木及垂直绿化植物的，砍伐者应按《东营市城市绿化树木补偿费标准表》（附件2）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缴纳补偿费外，并且应当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补栽相

当于砍伐数量 2 倍的树木，没有条件补栽的，应向绿化主管部门缴纳树木代植费。树木代植费按同等树木补偿费的 50% 缴纳。

四、城市绿地补偿费属经营性收费，以上收费为最高标准，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五、本收费标准适用于东营市中心城市规划区、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营港经济开发区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9 日。原东价函〔2012〕66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、东营市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费标准表
2、东营市城市绿化树木补偿费标准



附件 1

东营市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补偿费标准表

绿地类别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
公园绿地	元/平方米.日	10
道路绿地 (含两侧单位门前绿地)	元/平方米.日	5
单位附属绿地	元/平方米.日	3
居住区绿地	元/平方米.日	3
防护绿地	元/平方米.日	3
风景林地	元/平方米.日	3

附件 2

东营市城市绿化树木补偿费标准

类别		规格	单位	补偿标准（元）		
				损伤	迁移	死亡
落叶乔木	一般树种 (胸径)	5cm 以内	株	20-50	30-80	80-160
		5-8cm 以内	株	50-100	100-280	280-480
		8-10cm 以内	株	100-300	300-600	480-960
		10cm 以上, 每 增加 1cm	株	增加 50-100	增加 200	增加 500
	名贵树种 (胸径)	5cm 以内	株	50-100	80-160	160-360
		5-8cm 以内	株	100-300	260-720	460-1100
		8-10cm 以内	株	200-800	800-1500	1500-3000
		10cm 以上, 每 增加 1cm	株	增加 100-200	增加 400	增加 800
常绿树木	塔形锥形 (高度)	1.5 米以内	株	50-100	100-200	200-1000
		1.5-2.5 米	株	100-200	200-400	300-3000
		2.5-3.5 米	株	200-600	500-1000	800-6000
		3.5 米以上, 每增加 10cm	株	增加 50-100	增加 150	增加 200
	主干型 (胸径)	3cm 以内	株	50-100	100-200	200-300
		3-5cm	株	100-300	200-500	300-600
		5-8cm	株	200-800	500-1000	600-1000
		8cm 以上, 每增加 1cm	株	增加 50-100	增加 300	增加 500
落叶灌木	主干型 (地径)	3cm 以内	株	50-80	80-260	200-450
		3-5cm	株	100-200	200-600	450-3000
		5-8cm	株	200-600	600-1400	3000-1000 0
		8cm 以上, 每增加 1cm	株	增加 100-300	增加 600	增加 1500
	丛生 (冠径)	30cm 以内	墩 (丛)	10-30	30-50	50-100
		30-50cm	墩 (丛)	20-60	50-150	100-260
		50cm 以上, 每增加 10cm	墩 (丛)	增加 10-30	增加 50	增加 100
常绿灌木 (冠径)		30cm 以内	株	20-50	50-60	60-120

	30-50cm	株	50-100	60-260	120-520
	50cm 以上, 每增加 10cm	株	增加 20-50	增加 100	增加 200
草坪		m ²	30-50	40-80	150
绿篱		m ²	50-100	80-150	300
树木代植费	按同等树木补偿费的 50% 缴纳				
花卉	每株补偿费 20-30 元；损伤花卉的，在补偿标准的 70% 幅度内根据损伤程度确定。				
说 明	当树种为珍贵、稀有树种或者国家重点保护树种（如银杏、水杉、白皮松、雪松、云杉等）时，补偿费按当地市场价格计。因特殊情况造成双方对补偿标准高低争议较大的，可委托有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评估确定，对评估结果不服的由物价部门具体确定。				